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口市环保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根据市文明委分工方案要求，结合我局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诚信建设，从解决突出问题入手，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加快建设天蓝水碧地绿的美丽营口。

二、主要任务

（一）强力推进环境保护督察

做好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督办工作，每月调度各县、市（区）整改进展情况，对进展较慢或未达到时序

要求的，向责任单位发督办函，加快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协调工作，加强与国家环保督察办的沟通联系，督促反馈问题整改完成。加强环保督察机制建设，严明环保督察工作纪律。

（二）大力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做好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每年3月底前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督促重点排污单位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其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引导鼓励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四）严格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推进信用信息在政府管理中的应用，在政府采购、环保资金安排、项目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中开展信用信息查询，推行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报告制度，将企业信用记录、综合信用等级和信用报告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建立环境失信惩戒、诚信激励机制，督促企业持续改

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纳入到联合奖惩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建立环境信用记录

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在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环节，及时准确记录相关主体的信用行为，特别是对环境违法失信行为留痕建档，做到可查可核可溯。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为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创造条件。

（二）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充分发挥联合奖惩作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积极实施奖惩措施，引导全社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鼓励失信主体加快整改修复信用，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信的鼓励与关爱机制，鼓励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修复自身信用。

